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字第13號

再審原告 A01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A02間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本件再審原告請求離婚之訴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；再審原告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000元，而請求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係因酌定子女親權之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費用。故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5500元（計算式：4500+1000=5500），迄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駁回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曾明玉

法 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簡維萍